市科技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科技工作实际，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科技局党委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局机关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科技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局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局机关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等法治工作规划和制度文件中，明确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切实组织推动实施。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支部学习、干部培训的重点内容，作为科技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新任处级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的必考内容，通过组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推动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成效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积极做好面向社会的普法宣传，在“天津科技”政务网站首页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专栏，集中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以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和亮点成效。编印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宣传折页，结合科普、科技志愿服务等活动，持续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推进落实政务服务改革，对保留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积极推进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市级业务系统“好差评”建设，实现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系统、科技奖励系统和科技管理平台与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我局政务服务月度考核、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均为满分。

2.着力加强公正监管。落实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相关要求，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化平台，规范科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大力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科技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制度。制定并监督执行政务服务年度培训计划，对各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严格履行向科技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强化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4.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相关文件要求，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促进企业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科技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企业和企业家意见。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1.加强科技创新立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科技创新法治体系，修改后的《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积极开展《条例》宣贯解读工作。配合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制定发布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2023年度，我局共出台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按规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并依法向市政府备案。落实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完成对7个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在“天津科技”政务网站开设专栏，对现行有效科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3.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梳理绘制科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运行流程图，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等法定程序。将“制定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纳入局机关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依法及时公开决策事项目录、决策依据等相关信息。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2023年度共吸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对90余个事项提出的300余条法审意见，审核事项包括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信息公开答复及相关法律事务等。

（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做好科技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围绕实验动物管理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两项执法职责，组织执法人员深入相关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40次，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相关执法检查信息及时上传至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开。

2.增强行政执法公信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执法案卷标准和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等的管理，新增行政执法人员1名，行政执法人员总数达18名。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

3.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推行柔性执法，积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引导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杜绝选择性、逐利性、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问题。发挥典型案例正反向激励作用，做好科技领域行政执法示范案例评选工作。做好精准普法、以案释法工作，执法人员就《科学技术进步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1.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研究修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任务清单，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依法规范指引，健全科技系统应急预案体系，各类应急预案达90余项。局党委会每季度专题听取科技系统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汇报，研究、协调解决重大矛盾纠纷，有效防控各类风险隐患。

2.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切实履行行政应诉工作法定职责，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自觉履行生效裁判。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3年度，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预防性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积极运用行政调解手段，在坚持合法、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切实履行与科技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行政调解职责，依法依规解决矛盾纠纷诉求问题。全年共接待信访人员70余人次，处置各类信访事项30余件次，推动相关信访事项有效化解，有力维护科技系统安全稳定局面。

（六）加强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支持政府督查工作。抓好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对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跟踪，逐项分解任务、制定目标举措，列出时间表、路线图，进行季度摸底、半年报告、年度汇总。对市领导批示督办事项、市领导调研督办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督办事项等，细化推进措施，明确处室责任分工，及时上报落实情况，确保政策落地、决策落实。2023年以来共完成市委、市政府督办件50余件，涉及任务180余项。

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通过“天津科技”政务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77条，在中央和市属媒体累计刊（播）发稿件500篇。发布政策法规7项、解读材料12项，发布《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要点汇编（2023年版）》，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服务民生等方面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深化行政决策公开，主动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及相关信息。“局长办公会议题”专栏及时公开2023年局长办公会议题19期，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接受社会监督。

3.提升整体监督效能。强化对党员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守党章党规、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不断强化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能力，尤其是“第一种形态”，坚持早发现、早教育、早提醒，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规范运用“第二种形态”，对违纪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容错纠错、澄清正名等工作。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意见》要求，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率先垂范，带头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相关工作的重要文件，结合科技系统工作实际作出批示指示，及时听取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履行监督职责，督促班子成员和各级干部落实落细依法行政要求。2023年度，局主要负责人围绕法律法规学习、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权责清单履职等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主持召开局党委会、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局长办公会等共20余次，听取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统筹研究部署推动，着力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科技创新法治建设”，为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处级领导干部讲授专题法治课，提升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推动深化科技法治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要求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实施方案，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年终述职均按要求进行述法。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对法治建设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领导干部在新形势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二是推动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力度不够大，科技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有待提升；三是科技普法宣传力度有待加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相关制度的落实力度和效果还存在差距。

存在上述不足的原因：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还不够系统、全面和深入，没有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二是推动依法全面履职能力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三是科技普法宣传队伍力量不足，法律顾问、专家资源运用及作用发挥有待加强。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市科技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科技法治建设，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加强对科技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干部培训的必学内容，全面准确把握“十一个坚持”的科学内涵，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科技创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持续深入推动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统筹推动科技领域各项职权依法全面履行，坚决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用权，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公信力和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积极践行执法为民理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科技法治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制度要求，以高质量法治建设推动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持续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法治体系建设和宣贯

积极做好促进天开高教科创园发展条例立法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科技创新法治体系。深入实施科技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以科技进步“一法一条例”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法治体系的宣贯，进一步拓展科技普法的广度和深度，鼓励各类创新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创新实践，努力营造我市激励创新保障创新的良好法治环境。